

第一章 纵观巫术

唐代有一种“鞭桑除丧”的巫术，据唐人李冗《独异志》记载：鲍瑗家里一段时间内多人生病甚至死亡，淳于智为他算卦说：“应该到市场里面走十步，有一个人拿着用荆条做成的马鞭，你立刻把马鞭买下来，挂在东北方向的桑树上，家里人就会无病无灾。三年以后还能发财。”鲍瑗马上照办。据说算卦的话一一应验，鲍瑗家后来挖井挖到了二十万块钱和许多铜器。这种巫术的立足点是“桑”与“丧”谐音，买回马鞭挂在桑树上，就意味着鞭打病魔和丧事，最终战胜病魔和死亡。

古人认为人和物的名称都有超人的魔力，呼唤某人或某物的名字有时会产生神

奇的力量。《西游记》里的妖怪银角大王，有一个紫金红葫芦宝贝，银角大王呼唤他人姓名，对方如若答应，立即会被吸进葫芦内，一时三刻化为脓水。这个神魔故事就是上述观念的典型表现。因此，古人也就频频地借用谐音方式施行巫术，以图实现自己的愿望。这种巫术意识在当代社会里到处可见。如以“鱼”与富余的“余”相联系，画一条鱼就意味着年年有余，以“瓶”与平安的“平”相联系，“碎”与年岁的“岁”相联系，摔碎瓶子就意味着“岁岁平安”，以“枣”与早晚的“早”相联系，以“栗子”与“立子”相联系，结婚撒帐时撒上几把枣和栗子就意味着早生子等等，“鞭桑除丧”就是利用谐音的言语魔力所施展的巫术。这一切巫术都指向同一个方向：以幻觉的形式征服自然和社会，实现人类越来越多的愿望。可以说，中国原始神话和宗教所表现的是人类天真浪漫的幻想，而中国巫术则表现的是人类追求实现幻想的手段，以这样的眼光透视中国巫术，首先就涉及到巫术的起源问题。

一、巫术的起源

巫术起源于人类的原始社会。在原始时代，人类处于蒙昧无知的状态，他们受生产力和智力发展的限制，对大自然的认识和改造的能力极为低下，他们要为基本的

生存条件极力拼搏，却依然无法抵御变化无常、接踵而来的天灾人祸。原始人类在粗暴的大自然面前显得格外软弱渺小，于是，他们对千变万化的大自然，就有了一种强烈的恐惧和敬畏，相信有一种超自然的神奇力量在支配着一切，通过想象在头脑中形成各种有关外部世界的概念。这些概念当然绝大部分是错误的、歪曲的、虚幻的。这些概念的最原始表现便是“万物有灵”论。

在原始人看来，外界的一切都是有生命的灵动现象，它们与人类一样具有知觉、感觉、意识，与人类有着千丝万缕的相互影响和作用，在冥冥中操纵着自然的变化，主宰着人类的生和死。在这种“万物有灵”观念影响下，原始人类就有了动物图腾崇拜、植物崇拜、生殖崇拜、祖先崇拜、鬼神崇拜等等一系列复杂繁多的信仰和崇拜。这些信仰和崇拜作用于人类的行为，就会产生相应的行动。

我们可以把原始人征服自然的努力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发明新的生产工具改善自身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条件。如对火的使用，由旧石器向新石器的探索，鱼网的发明等等。这种文明在先民初始阶段的进化速度是如此缓慢，仅从旧石器时代走入新石器时代，原始人就摸索了几十万年，因而，这种努力远远不能满足人类征服自然的需要。于是，原始人依据“万物有灵”的观念，更多的是采用幻想的方式去征服大自然。原始人相信既然自然界中神灵无所不在，普遍存在着人们不可知的种种联系和影响，那么，只要采取相应的方法与手段，就有可能按照自己的

愿望，去影响外界事物，迫使外界事物按照自己的愿望发展。于是巫术和巫术行为便产生了。原始人类创造了各种法术，以寄托和实现自己的良好愿望，这些法术就称为巫术。

二、巫术的分类和原始巫术

一些人类学家依据巫术的目的将其分为两大类：一类巫术的共同特点是围绕人们的生活，从巫术信仰者的自身利益出发，以实现自身利益为目的，可以称之为“为己巫术”。它所施行的一切巫术手段，都是驱凶避邪以利于自己的发展 所以 人类学家又将其称之为“白巫术”或“吉巫术”。另一类巫术则是用来制敌制人的，它总是悄悄躲在阴暗角落里，暗地捣鬼，施放冷箭，以求损人利己，甚至损人而不利己。这种“制敌巫术”，人类学家将其称之为“黑巫术”或“凶巫术”。

原始起源阶段的巫术都是“白巫术”。原始时代，人烟稀少，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冲突并不突出，人类生存的主要威胁来自大自然，原始人类施行巫术的目的也主要是为了征服大自然 以利自身发展 这样的“白巫术”能够鼓舞原始人类与自然拼搏的勇气，起到精神支柱的作用。可以说，在原始人类进化史上，巫术有着极为重要的地

位。

原始人类获取生活资料的最主要的生产活动是捕鱼和狩猎。原始人类在生产力十分低下、自身能力极其薄弱的情况下，无力抗拒自然界的危害，无法保证劳动收获和收成，他们就积极展开各种意念活动，通过祈祷和念咒等巫术方式，以实现控制自然或改变这种现状的目的。我国古老的《弹歌》说：“断竹 续竹 飞土 逐肉。”从字面的表达意义来看，是描述一个具有连续劳动动作的过程：截断竹子，做成竹弓箭，飞射出土块，追逐奔走的肉兽。但是，这首最原始的诗歌从其性质来判断，很可能是用于巫术祈祷仪式，以祈祷增强自身能力，捕取野兽，它是原始人类渔猎生产活动的产物。云南楚雄武定县至今流传着彝族的一首古老歌谣，与原始《弹歌》的性质十分相似。歌谣说：“追鹿子 扑鹿子 敲石子 烧鹿子 围拢来 咋、咋、咋。”从最后的“咋、咋、咋”三字看，与毕摩巫师驱鬼时所念口诀咒语的结尾形式完全一样，因此也很可能是祈咒之词，是狩猎活动中所用的诀术歌。

相传西汉淮南王刘安撰写的《淮南万毕术》，是一本记载汉代巫术简明条目的巫书。其中的一条“捕鸟巫术”，就与上古围绕狩猎活动的系列巫术有承继关系。《淮南万毕术》说：“人面击地，飞鸟自下。取蘘木为人形似鸟，而血涂人面，以击地，飞鸟自下。”施术的道具是一个似鸟的模拟木人，大约施术者想通过一种模仿感应，使真正的飞鸟像涂血受伤般地掉落下来。原始人也依赖捕

捉飞禽获取食物，西汉人对捕鸟的兴趣恐怕不会太大。所以，这一条巫术记载应该是原始遗风。

随着原始经济的逐渐发展，渔猎生产慢慢进化为农耕生产，与之有关的“白巫术”随之出现。殷商卜辞中已经有祈雨的咒词，就是服务于农业生产。咒词说：“今日雨，其自西来雨！其自东来雨！其自北来雨！其自南来雨！”原始人遭遇旱灾，便束手无策，只能祈祷天降雨水。《礼记》中所记的一首《蜡辞》也是巫术咒词 歌辞说：“土反其宅 水归其壑 昆虫毋作 草木归其泽。”相传这是伊耆氏所作，是十二月进行腊祭时的祝辞，称为“伊耆氏蜡辞”，是在以万物祭百神的祭典上祈祷丰收的歌辞。全歌以祈使的口吻，希望土地安稳富饶，泥土不要流失；希望河水各归其流，不要肆意泛滥；希望害虫不要生长，不要危害庄稼；希望杂草树丛生长在泽藪之地，不要在田地中间乱长。它所表达的是企图控制自然的强烈愿望，是巫术仪式中的言语表达，是一首以歌谣形式出现的咒词。中国封建社会始终依赖农业生产支撑经济命脉，因此，历代求雨、祭社神、祭稷神的仪式活动规模越来越宏大、形式越来越多样。看过《黄土地》电影的观众，都应该记住那成千上万农民敲锣打鼓祈求雨水的壮观场面。这些求雨祭神活动，都是围绕农业生产的原始“白巫术”的进化和演变。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征服自然、主宰自身命运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在人们用现实的努力无法满足自身

的基本需求的时候，巫术——这种用幻想的方式征服自然和社会的方法继续受到古人的重视。巫术的内容日益庞杂，种类极其繁多，仅以黑巫术、白巫术很难将巫术的体系解释清楚。人们在不断探索更为科学的分类方法。有的学者依据巫术仪式特征将其分为祭祀、驱鬼、招魂、祈求、诅咒、避邪、禁忌等种类，这种分法较细致也较繁琐。有的学者依据其功能将其分成交感巫术、模仿巫术、反抗巫术、蛊道巫术四大类，其分类标准虽然仍有模糊之处，但比较简明扼要，其分类也吸收了外国人类学的一些成功经验，故本文依此分类介绍。

第一，交感巫术。交感巫术原理，是依据感应律（principle of Sympathy）原则确立的，即施术给此一物而与之相关的另一物却感受到魔力。“结发夫妻”一词就来源于交感巫术。据说取新郎、新娘的少量头发编织在一起，从此二人就能心心相连，这种风俗就是交感巫术观念的体现。

交感巫术又可以分为二类。一种是认为人体分出去的各部分，仍然能够继续得到相互的感应，叫作“顺势巫法”，如头发、指甲、眼睫毛、眉毛、腋毛等等，虽然离开了人体，却仍然与人体有密切关系，如果施术于这些物体，就会对人体有所影响，这样的巫术观念在生活中到处可见。上面例举的“结发夫妻”属这一类，又如人们将换下来的乳牙扔到房顶或放到床底的做法。《三国演义》里有这么一则故事，曹操马惊践踏田地，违背自己所订立的法

令，曹操惺惺作态，割发代首，这种做法也是“顺势巫术”的观念表现。

另一种交感巫术认为凡是曾经接触过的两种东西，以后即使是分开了，也能够相互感应，这叫作“接触巫法”。一个人的脚印、衣服，因为曾经接触过这个人的身体，施术于脚印、衣服，也能与人体相互感应，影响其人，上古流传十分广泛的履神人足迹而生圣人的传说，就是“接触巫法”的反映。如伏羲母亲华胥在雷泽踩到巨人脚印而生伏羲，姜嫄踩到神人脚印而生下周人始祖后稷等等。在许多情况下，顺势巫法和接触巫法都是交织在一起的。

第二，模仿巫术。模仿巫术原理，是依据象征律（principle of Symbolish）原则确立的，即施术给一种象征的人（纸人、泥人、蜡人等）而同样的这个人本身却感受到了魔力。从这个意义上，女娲正是中国巫术史上第一个女巫，她的最为精彩的巫术，就是用黄土造人的模仿巫术。这种模仿巫术也可以分成两种形式：一种是同类生死巫法。如仿照某人形状做一木偶，此木偶便与某人同类，假如治此木偶于死地，便象征某人也已死亡。隋代模仿巫术盛行，蔓延到皇族的残酷斗争之中。皇太子杨勇期望早日登基当皇帝，“以铜铁五兵造诸厌胜”想通过诅咒取胜。《隋书》卷四十五还记载另一位皇子杨秀“阴作偶人，书上及汉王姓字，缚手钉心，令人埋之华山下。”杨勇和杨秀因此都被废罢，隋高祖五子中有四人被废，隋

朝短命，史家认为与此有关。巫术害人害己，也害了国家。

另一种是同类相疗巫法，这是最早的巫术医学产生的原则。即吃掉动物的某一部分，便能补救人的某一部分；或者生了什么颜色的病，便用什么颜色的药来治疗。经常看见一些父母让孩子吃鱼眼睛，说是为了防治近视眼，至今民间还盛行“吃啥补啥”的说法，多数人深信不疑，尽管其间没有什么科学道理，这就是模仿巫术观念对人们思维的渗透。

第三，反抗巫术。反抗巫术原理，是依据反抗律（*principle of Antipathy*）原则确立的。即巫术中使用的物品及其扮演的驱邪者，对巫师欲反抗的对象具有明显的反抗性质。如我国民间放爆竹、挂避邪物、带护身符、跳驱鬼舞，对鬼邪来说就有反抗的魔力。反抗巫术在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如建筑房屋时，在正对路衢的墙面上嵌一块玻璃作为避妖镜，震慑来往于道路的鬼邪，不让它们侵入家宅等等。古代有许多人也利用反抗巫术调动民众的反抗情绪，组织起民间起义，如汉代张鲁以“造作符书”之法来创设“五斗米道”。一些民间豪杰还能利用宗教形式，改造反抗巫术，使其更具说服力和组织力，汉末张角的“太平道”北宋方腊的“吃菜事魔”清洪秀全的“拜上帝会”，以及后来的义和团，都是以这种形式组织反抗的。

第四，蛊道巫术。“蛊”是我国古代流传的一种极神秘的巫术，即用咒语唤来令人致残致死的蛊虫，以此邪术

加害别人。在殷墟甲骨文中就有蛊的记载，可见蛊道巫术在原始时代就已存在。《通志·六书略》介绍造蛊之法说：“以百虫置皿中，俾相啖食，其存者为蛊。”将许多毒虫放到皿中，互相残酷咬食，最后剩下最毒的一种毒虫，施以魔法，就成为蛊。金庸《天龙八部》中星宿派所练的一种邪功，就是以毒虫相互咬噬，吸收其毒，金庸的构思肯定受古代造蛊法启发。

蛊在传说过程中，越来越显得恐怖。古人将许多不理解的恶疾都视为蛊。干宝《搜神记》卷十二载：“鄱阳赵寿，有犬蛊。时陈岑诣寿，忽有大黄犬六七群，出吠岑。后余伯妇与寿妇食，吐血几死，乃屑桔梗以饮之而愈。”这大约是将狂犬病与蛊的传闻附会而成。后代蛊的种类越来越多，如魏晋时的飞蛊，宋代的嫁金蚕和挑生蛊，明代的稻田蛊，苗族的养巫蛊等等，古人同时设想了多种防蛊治蛊法，如用草药熏、诵经、带护身符、用力殴打、服食药物、念咒语等等。

三、巫师的出现和来源

巫术最早起源于何时已经很难确切回答。从世界范围看，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已产生了最原始的巫术。在我国，山顶洞人的葬俗表明当时已经产生了灵魂观念，原始

巫术的萌芽也已经出现。与巫术产生紧密相关的是巫师的出现。巫师的称谓多种多样，如巫、覡、禁厌师、萨满、巫医、术士等等，各少数民族巫师的称谓又各不相同。巫与巫术是紧密不可区分的。巫术的进行，主要通过巫师来体现，巫师是巫术活动的表演者和执行者。

在原始巫术萌芽时期，并不存在独立的巫或巫阶层。人类最初的巫术心理是一种原始集体心理。原始部落成员间的相互依赖性很强，他们必须共同协作对付大自然，方能艰难地生存下去。在这种共同劳作中，彼此影响，逐渐形成对周围世界的观念和意识，同时也不断产生对周围世界的控制意识与愿望。由于原始人思维水平的低下和集体劳作的方式，原始部落成员的个体意识十分模糊。他们的感知、观念、意识、愿望的发生、发展过程都是一个集体的无意识的过程。这一阶段当然不可能产生成为独立阶层的专职巫师。

随着原始部落经济的发展，慢慢积蓄了一些剩余产品，可以用来养活少量的有闲阶层。原始部落成员之间出现分化，体魄健壮、能力超众者或年长智慧、经验丰富者，成为部落的酋长或元老，成为部落的领导智慧阶层，巫也随之出现。此时，应付周围世界的各种巫术已经形成比较稳定的观念和范式，需要一位威望超众者成为巫术仪式的引导组织者。所以原始部落的酋长或元老往往就是巫师。巫师往往具有较多的智慧和经验，被低智的原始子民奉为神明，以为他们神通广大，能够呼风唤雨，

操纵生死，巫师也凭这种威望坐稳酋长或元老的位置。在众多拍摄印第安部落生活的美国影片中，酋长或元老总是巫术的主持者和施行者。依据这个过程分析，巫师的产生要晚于巫术的发生，二者并不同步出现。

原始社会进化到奴隶社会，人们对社会和自然的需求越来越多，巫的职能也越来越扩大。巫作为社会文化和知识的掌握者，成为决策阶层，巫的队伍也就越来越庞大。先秦古籍《山海经·大荒西经》描绘了众巫的所在和群巫升降于灵山的情况：“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豊沮玉门，日月所入。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从此升降，百药爰在。”这十巫居住于西北灵山，是周族的神巫。《山海经·海外西经》中还有巫咸国的记载，巫咸据说是帝尧之医或殷之贤臣。《世说》中说巫咸是殷中宗之相。屈原《楚辞》中有“巫咸将夕降兮”的辞句。凡此种种，都说明自殷商、西周以来巫已成为一个庞大的阶层，巫风也已渗透于社会的各个角落，成为先秦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巫师的来源也多种多样，大致可分成五类：

第一，品德高尚或经验丰富的长者被推选为巫师。这类巫师往往是年长的人。一个人的行为举止有品德标准，且慢慢获得族人的认可，需要一段漫长的时间，唯有老年人能得此殊荣。在靠经验吃饭的农业社会里，只有年长者才能积累丰富的生活经验。所以，这一类巫师总是老年人，大约原始部落的巫都由这种方式产生。今

的少数民族中还有这种风俗的遗传，如怒江傈僳人有一种祭所有鬼神的巫师，同时，他们的老年人都可以祭一、二种特定的鬼神，前一种巫师是职业的，也是后起的，后一种做法则是古老遗风。又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社会概况——景颇族调查材料之四》记载 景颇族要求董萨（景颇族巫师）必须是人们的表率 不抢人 不偷人 不串姑娘 不吃死牛猪等的肉”保持这样的品德标准 他念鬼时 才符合‘拾的’鬼的要求 五谷才能丰登，寨子才能安全。”最初产生出来的巫师，必须有服众的权威，品德和经验成为不可少的必要条件。

第二 在某次祭祀、狩猎、生产或生活中出现某种‘异常’现象者 被认为能与神鬼交流 获得巫师资格 如突然得病、昏迷复醒、胡言乱语、举止怪异或大病初愈等等 人们都认为是鬼神附身或能与神灵沟通。尤其是重病不治后又康复者，更被认为具有神秘的力量。朱宜初《论原始巫》曾经指出巫师的资格 他说：“迷信者认为巫能将人与鬼神的爱憎、好恶、要求、感情等相互沟通起来 传递人与鬼神之间的信息。所以迷信者认为那种大病不死或大难不死的人最有资格成为巫。死里逃生，说明那是鬼神没有收留他，将他放回人间，在他身上注入了神秘性，使他充当人与鬼神之间的使者。笔者在云南德宏州三台山亲眼看到一景颇族董萨，他眼睛瞎，无手无脚，据称是在河里炸鱼时被炸成这个样子的，但他在缺医少药的山寨居然活了下来，于是当了‘董萨’。云南元阳县彝族的师娘

(巫)通常也由大病不死者充当。我国古代文献中也有类似记载。南朝梁萧子显撰写的《南齐书》卷五十五记载一位女巫，因为侍奉失明的父亲和久病卧床的母亲，得神灵指点，为山神驱使，成为治乡里病的专职女巫，因此发家致富。至今民间瞎眼、断手腿等残疾者，很多成为占卦算命类巫师，就是这种风俗的遗传。

第三，通过遗传和世袭成为职业巫师。原始部落经过阶级分离，酋长、元老、巫师成为有职有权的上层，他们将权力私相授受，世袭制因此产生。记载中的商代巫咸、巫贤以“巫”为姓，可能就是一种世袭的结果。巫师如果是祖传世家会倍受民众信任，古代巫师的职能主要是请神驱鬼、占卦算命、医病救命等等，祖传世家就能积累更丰富的经验，如同中医世家一样，受到百姓的尊崇。

第四，通过拜师学艺，学成后即可充当巫师，这是比较后起的。随着人类生产水平的提高，巫师逐步丧失了其在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巫术已堕落为一种混饭吃的技艺，所以才有手工业似的收徒传授。解放前一些父母干脆将自己的残疾子女送去学习算命、跳神之类的巫术，就是这一类的例子。

第五，一小部分人或有特殊技艺，或擅长魔术表演，被低智无能者神化，遂成为职业巫师。晋干宝《搜神记》卷二记载一位从天竺来的胡巫，“有数术，能断舌复续，吐火。”宋洪迈《夷坚志》支丁卷三也记载一位巫师说：“巫拾碎瓦一器，赤足践踏。巫又煨方砖通红，而立其上，煎汤

百沸,置大锅,用手拈撮,颠于市,旋走三币。”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二《口技》则记载一位女巫以口技哄骗村民。这部分巫师大多数依赖的是魔术戏法。吞火吐火本是国内外马戏团经常表演的拿手好戏,我国的川剧等地方戏也会表演这个绝活。赤脚踏火砖踏碎瓦、沸汤取物也算不上什么奇闻异事。这些魔术一般人经过一定的训练都能做到,没有任何神秘可言。

巫师的主要功能是沟通神人之间的关系,所以巫师都有通神的特点。一些学者又根据他们具体作用的不同,将他们分为通神、占卜、医药、祭祀四类。通神巫师的特征是神灵附体,作出能见鬼神或模拟神灵的样子;占卜巫师的特征是专门为人求占卜卦来通神,以报导人的吉凶;医药巫师的特点是掌握祖传医方而又与巫术有关;祭祀巫师则专门从事祭祀仪式的主持活动。广为蔓延的巫风,就是由这些巫师们传播、宏扬、吹嘘而成的。巫师是巫术承袭、巫风弥漫的主体承受者。

四、先秦的巫风

先秦时期,诸侯争霸,百家争鸣,社会上没有一种统一的思潮。从宗教信仰角度来看,华夏大地上也没有一个权威的、规模齐备的统一宗教,盛行于华夏大地的就是

以祖先、神鬼崇拜为主要内容的巫风。先秦诸子百家对弥漫的巫风大多持尊尚的态度。墨子学派尊奉鬼神为道德的最高评判者。《墨子·明鬼》详尽解释了鬼神在现实社会中应起的作用，认为当时天下大乱的原因是人们“疑惑鬼神之有与无”“不明乎鬼神之能赏贤而罚暴也”。所以，“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赏贤罚暴也，则夫天下岂乱哉？”即鬼神是冥冥之中监视人们言行的道德神，它赏贤罚暴，使“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督促人们趋善避恶。老庄学派的玄学神秘气氛与巫术有相通之处，后人糅合二者，形成有中国特色的宗教——道教。值得略作辨析的是儒家对巫术的态度。

孔子创立的儒学有很强烈的现实功利目的，其宗旨就是要恢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森严等级秩序，安定社会，重现西周之昌盛。孔子时代弥漫的巫风已经毒蚀了现存的社会秩序，鬼神崇拜和祭祀过于泛滥，上层和民间泛漾着一股妖妄之气。《国语·楚语》载观射父答楚昭王问，说：“及少昊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民匮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无度，民神同位，民读齐盟，无有威严。”鬼神对百姓不但失去了高高在上的警戒意义，而且有时还成为祸乱的动因，并引导着一种不求事功的虚诞风气，或“持丧葬、筑盖、嫁娶、卜数、文书，使民悖礼违制”或“妄陈邪术，恐惧于人，假托吉凶，以求财利。”（孙希旦《礼记集解》卷四）所以，《礼记·王制》有严酷的规定：“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杀。”这股弥漫的妖妄巫风，对孔子功

性的学说形成威胁，所以，孔子的态度是冷淡，甚至否定的。孔子告诫说：“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论语·为政》）并且始终坚持“不语怪、力、乱、神”的原则。对带有巫术性质的神话传说，孔子也给以巧妙地重新解说，力求消除其神秘性。传说中黄帝有四张脸，孔子解释说是黄帝派遣四人分治四方；“夔”在《山海经》里本是一只足的怪兽，孔子解释说夔善治理民众，国家有夔一人足矣。凡此种，皆企图将妖妄虚诞之风引导回现实。

然而，孔子标举孝道，尊重祖先，所以他就不敢否定神灵的存在。对农耕社会所依赖的社稷神或先民的祖先神，孔子依然是崇敬的。他盛称大禹功德，“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论语·泰伯》）就是其功德之一。对流行乡间的某些巫风，孔子也是深信不疑、必恭必敬。《论语·乡党》说：“乡人傩，朝服而立于阼阶。”傩是乡人迎神驱鬼的巫术活动，孔子必穿戴庄重整齐的朝服，肃立于阼阶之上。

总之，孔子在巫风弥漫的先秦社会中，也不可避免地受其影响。他从来不否定鬼神的存在，但他又同时看到巫风弥漫对社会的危害，最终采取“敬鬼神而远之”的回避态度，而在实际理论操作中，又不时地加以否定。孔子的矛盾态度，既为“独尊儒术”以后的历代封建社会提供了制裁巫术的依据，也为巫风的延续和弥漫提供了口实，汉代讖纬学就是将孔子学说放到巫风中浸泡之后而制造出来的新的妖诞之学。